

从汉语的焦点与话题看 英语中的 Y-Movement 及其他倒装句^{*}

屈承熹

(美国 佛罗里达大学 台湾 政治大学)

摘要: 英语中有一个比较特别的倒装结构, 语言学者称之为 Y-movement, 其形式如下: A man and a woman came in. They looked a bit disoriented. We talked to the woman first. The man we ignored. (Givón, 1993, Vol. II: 183) 语法书通常认为其中提前的宾语是一般的“话题”, 或者认为是“焦点话题”。这两种提法都是片面的。其实, Y-movement 结构中提前的那个名词组, 有时候是“对比话题”, 有时候则是用来重新引进一个先前已经提到的“人、事、物”, 以便充作话题, 这里称之为“重引话题”。本文将以汉语中相对应的结构, 从“焦点”与“话题”的观点, 来比较其异同, 以说明这个结构及英语其他倒装句的正确意义及功能。

关键词: Y-movement; 焦点; 话题; 无标话题

Y-Movement and Other Inverted Structures in English: Form the Perspective of Mandarin Topic and Focus

Chauncey C. Chu

University of Florida and (Taiwan)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An English inverted structure known as Y-movement has been the discussion of linguistics for some time. It takes the following form:

A man and a woman came in. They looked a bit disoriented. We talked to the woman first. **The man we ignored.** (Givón, 1993, Vol. II: 183)

Grammars generally treat the man in the above example simply as a topic or as a focussed topic. Both treatments are partial. Actually, the preposed nominal sometimes serves as a contrastive topic and other times as a device to reintroduce a referent that has been mentioned previously. It can thus be termed a reintroduced topic. The present paper will compare it with corresponding structures in Mandarin Chinese from the viewpoint of focus and topic. In addition, other similar inverted structures in English will be interpreted from the same perspective.

作者简介: 屈承熹(1930—), 江苏省常熟市人,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汉语及语言学教授, 台湾政治大学客座教授(1998.08.01—1999.07.31), 研究方向: 功能语法, 篇章语法。

收稿日期: 99—02—10

1 引言

英语的倒装句甚多,其形式也多种多样。王磊(1996)曾将之归纳成五大类、二十二种句型。其中除了有几种是由于语法的需要,如问句、存在句、祝愿句等,必须用倒装的形式以外,其他倒装结构则多半是可用可不用的。如王文(95页)的第三类:这类“…是行文的需要。或是为了强调,或是为了渲染气氛,或是因为主语太长,或是为了语流的需要以达到写作效果时将特定词或短语置于句首时用倒装。但此句子也可以不用倒装结构表达,只是效果不同。”其中所谓“渲染气氛”,“主语太长”及“写作效果”,其实都与言谈分析上的“话题”、“焦点”等观念有关。下面我们先从语言学文献中经常出现的一种倒装句型 Y-movement¹开始,进而讨论其他多种倒装句的意义及功能。

2 倒装句 Y-Movement 的功能

Givón(1993: 181)在讨论语法形式与语法功能之间的关系时,以下面这个例子来说明 Y-movement 的结构和用法:

①She has two brothers, Tom and Jerry. She likes **Tom** a lot. **Jerry**, she can't stand.
她有两个兄弟,一个叫堂敏,一个叫杰瑞。她很喜欢堂敏。(至于)杰瑞呢,她简直无法忍受。

其中 Jerry, she can't stand 是一个倒装句,其宾语 Jerry 提前,而其后不用代名词 him 来重复一遍,这就是所谓 Y-movement 的形式。该句中的 Jerry,显然是一个话题,而且与其前的 Tom 对比,所以是“对比话题”无疑。Givón 也认为这个句型其实是“对比话题化”(contrastive topicalization)。下面再举一个较为复杂的例子,来进一步的考查“对比话题”与 Y-movement 究竟是否完全相同,或者 Y-movement 在作“对比话题”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用途。

②... (a)After buying a copy of **The Racing Time** at a Manhattan newsstand, Ed Piesman, a dentist and avid horseracing fan, said he preferred the new paper to the venerable **Daily Racing Form** because 'the columnists are much better' and some of the statistics 'are much much better'. (b)But the news dealer who sold him the paper said people like Dr. Piesman are few. (c) '**The Racing Time. I sell two a day**, maybe five when there is a big race', said Ashok Patel, whose stand at 72nd Street and Broadway is adjacent to an offtrack betting parlor, '**The Daily Racing Form. I sell 40 or 50 a day**'... (Givón, 1993: 180) (a)…牙医 Ed Piesman 是个十足的跑马迷,他买了一份《赛马时报》以后说,他比较喜欢这张新出的报纸,而不太喜欢历史悠久的《每日赛马消息》,因为‘它的专栏写得好’,而它的统计数字则更是‘好得多了’。(b)可是,卖给他报纸的那个报贩说,像 Dr. Piesman 这样的人很少。(c)“《赛马时报》,我一天卖两份,有大赛的日子,也许卖五份,”在 72 街跟百老会转角上一个签赌场旁边摆摊的 Ashok Patel 说。“(至于)《每日赛马消息》嘛,我一天卖四五十份”…

上例(c)句中, **The Racing Time. I sell two a day** 跟 **The Daily Racing Form. I sell 40 or 50 a day** 这两个小句,其动词 sell 的宾语 the Racing Time 与 the Daily Racing Form 均提前,都具有 Y-Movement 结构。Givón 认为,前例中的作者先将欲与之对比的预设,伏笔在(a)句,然

后在(c)句中,用两个 Y-Movement 的句型,把对比凸现出来。这两个对比的项目,就是 the Racing Time 跟 the Daily Racing Form。根据他的说法,这两个对比项目,既然都出现在 Y-Movement 结构中,那么,就应该都是“对比话题”。而实际上,这两个项目在(c)中,固然都是作“话题”用;但是,作为话题,它们的性质却各有不同。下面特对此问题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上例的(c)句中,有两个话题是没有疑问的。它们是: The Racing Time 跟 The Daily Racing Form, 两者都是经由宾语提前而作话题用。其中 The Daily Racing Form 也确实是一个“对比话题”,因为它跟前面的 The Racing Time 相比较: The Racing Time 一天只能卖两份,而 The Daily Racing Form 一天却能卖四五十份。然而,另一个话题 The Racing Time 在(c)句中出现时,它还无法跟前面(a)句中的任何一个项目作对比,因为前面所讲的是“Ed Piesman 卖了一份 The Racing Time”跟“他不喜欢 The Daily Racing Form”。这两件事根本无法与“The Racing Time 一天只卖两份”这件事来比较。² 所以, The Racing Time 在(c)句中,虽然是一个话题,却不是一个“对比”话题。因此,我们可以下一个结论, Givón 所称“Y-Movement 就是对比话题句型”并不完全正确。同样是一个 Y-Movement 中的提前宾语,作话题用时,有的时候固然带有对比意义,但是也有有的时候,可以不带对比。³ 那么,接下去要问的是: (c)句中的 The Racing Time, 既然不带对比,那为什么不出现在宾语位置,而要提前呢? 回答这个问题,看似非常简单,可以说是把它提前作话题用。其实,这是以现代汉语的观点来分析英语的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关系,难免会有偏差的。根据 Li and Thompson(1976)的说法,汉语是“主题凸显”的语言,而英语是“主语凸显”的语言。其中不同之一,就是汉语中的主题(亦即话题)必须出现在句首的主题位置,而英语则没有这样的限制。例如:

③他网球打得很差;十盘,九盘输。

例③中,第一个小句中的“他”很可能是话题,所以出现在句首。这倒与英语的结构相同: He is a lousy tennis player. 第二个小句的话题是“十盘”,因此,也出现在该句的句首。但如果与相对应的英语比较,则显然大异其趣: (he)loses nine out of ten games, 其中 nine out of ten games“十盘的九盘”是放在宾语位置的。如此看来,英语的宾语提前,并不是单纯的作话题用的。那么, (2c)的 The Racing Time, I sell two a day 中,宾语提前的作用究竟是什么呢? 作者为什么不把 The Racing Time 放在宾语的位置,如④?

④I sell two copies of The Racing Time a day.

其实,作者尽管可以说④,而绝对不会妨碍他所要表达的意思。只是,这样说却无法适合像②那样的语境。因为,像④中那样 The Racing Time 出现在宾语位置,应该是在说话者第一次提到这份报纸时才用这个句式。所以,像④这样的句子,虽然语法完全没有错误,也可以接下去说②c句中的话。但是,如果要接在②a和②b的后面,则甚不合适。其原因乃是:在②c这一段话中提到 The Racing Time 时,是在②a中第一次谈到以后,再次提及,并且是当作话题来使用;这样的一个话题,英文称为 reintroduced topic,可以译作“重引话题”。也因此,虽然在②c中, The Racing Time 是一个宾语,却必须提前放在句首,才能作为话题。换言之,当一事物被再次引进,作为一个话题时(when a referent is reintroduced as a topic),用来代表这件事物的名词短语,必须出现在句首。如果这个名词短语是个宾语,那就必须提前了。所以,前面 Givón 所说的“在(a)中埋下伏笔以便对比”并不正确。其实与这个所谓“伏笔”相呼应的,只是用一个名词短语,以再次引进前面已经提到过的一样东西,并且将之作为话题而已。这样一来,也就无所谓伏笔不伏笔了。

综上所述, 英语 Y-Movement 中句首的名词短语, 固然是话题, 却有两种不同的功能。一, 如果其前有另一个“人或事物”与之起对比作用, 则这个名词短语是一个“对比话题”。二, 如果没有对比, 这个名词短语, 当然还是一个话题, 不过, 这样的话题, 有其特殊用途, 那就是用来再次引进一个前面已经提起过的“人、事、物”用的。至于这个已经提过的“人、事、物”, 先前是否用作话题, 则与 Y-Movement 无关。同时, 在此必须说明的, 就是所谓“再次引进”与“重复”有所不同。“重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 而“再次引进”必须在上次提及以后, 中间至少有一个小句的间隔; 否则就仅是“重复”, 不能算是“再次引进”。

3 倒装句 Y-Movement 的中译

上节引用的两个 Y-Movement 的例子, 都附有中译。现在将这两段译文, 分别重复于⑤及⑥, 以便作进一步的讨论。

⑤她有两个兄弟, 一个叫堂敏, 一个叫杰瑞。她很喜欢堂敏。(至于)杰瑞呢, 她简直无法忍受。

⑥(a) …牙医 Ed Piesman 是个十足的跑马迷, 他买了一份《赛马时报》以后说, 他比较喜欢这张新出的报纸, 而不太喜欢历史悠久的《每日赛马消息》, 因为‘它的专栏写得好’, 而它的统计数字则更是‘好得多了’。(b) 可是, 卖给他报纸的那个报贩说, 像 Dr. Piesman 这样的人很少。(c) “《赛马时报》, 我一天卖两份, 有大赛的日子, 也许卖五份,”在 72 街跟百老汇转角上一个签赌场旁边摆摊的 Ashok Ratel 说, “(至于)《每日赛马消息》嘛, 我一天卖四五十份” …

上面两段, 共有三个 Y-Movement 句式, 每句都有一个提前的宾语: 1. (至于) Jerry 呢, 2. 《赛马时报》, 3. (至于)《每日赛马消息》嘛。这三个提前宾语, 有两种不同的译法: 1 跟 3 前面都加了一个可有可无的“至于”, 后面则加了一个停顿助词“呢”或者“嘛”。这两种不同的译法, 当然也反映了这三个提前宾语的不同的功能。1 和 3 是“对比话题”, 而 2 是“重引话题”。这样的说法, 听起来固然是言之成理; 但是, 如果要进一步的问, 究竟这两种译法, 在学理上是否有什么根据, 那就不是三言两语能解决的。现在先看看汉语中这一类的分析。

“至于”这一类的前置词组, 通常多认为是用来引进话题的。而对“呢”、“么”这类停顿语气助词, 一般也认为是用来标示其前的名词短语是一个话题。至于它们所引进或标示的是怎样的话题, 则多语焉不详。(见 Tsao, 1990) 最近徐烈炯和刘丹青在他们合著的一篇论文(刘、徐, 1998)及一本专书(徐、刘, 1998)中, 都讨论了类似的问题。他们举了下面这个例子来讨论其中的话题:

⑦老王当过空军, 老张嘛, 当过海军。(刘、徐, 1998: 248)。⁴

不过, 他们是以“焦点”(focus)的出发点来讨论这个问题的。他们认为, 上例中的“老张嘛”是一个“话题焦点”。这种焦点有别于另外两种焦点: “自然焦点”与“对比焦点”。而这三种焦点的不同, 可以用两个特征来标示: “突出”(prominence)与“对比”(contrast), 所得结果如下:

⑧自然焦点: [+突出], [-对比]

对比焦点: [+突出], [+对比]

话题焦点: [-突出], [+对比]

根据刘、徐(1998: 244-8)的理论, [突出]是以本小句以内的信息为背景, 而[对比]则是

以本小句以外的信息为背景。下面引用他们的例句, 分别说明:

⑨自然焦点:

(a)他三十年来一直住在芜湖。

(b)他在芜湖一直住了三十年。

⑩对比焦点:

他是昨天下午进的城。

上例中打底线的部分, 分别是焦点的位置。例⑨a与⑨b所传达的内容是完全相同的, 但是其重点则各异。(a)句的主要信息是“在芜湖”, 而(b)句的主要信息是“三十年”, 所以这两个信息就是焦点。由于它们的背景信息, 分别是“他一直在某个地方住了三十年”与“他在芜湖住了一段时间”, 而这两个背景信息都在本小句之内, 不在本小句之外, 所以, 这两个焦点是〔+突出〕、〔-对比〕。至于为什么这样的焦点叫做“自然焦点”, 乃是因为所有的陈述句, 不需加用任何其他的形式, 都具有这样的焦点。

例⑩中的“昨天下午”是“对比焦点”, 因为说这句话的时候, 一定有一个预设与这个焦点相对比。比方说, 别人以为“他前天上午进了城”, 说话者就用⑩来改正“前天上午”这个错误, 所以“昨天下午”是一个对比焦点。这样的焦点可以用一个句型来表示, 如⑩, 也可以用特别的重音来表示, 如下面的⑪:

⑪a 老王借给老李一笔钱。

⑪b 老王借给老李一笔钱。

例⑪中, 特别重音分别落在“老王”及“老李”上, 因此, ⑪a与⑪b的预设也各有不同。根据刘、徐的说法, 上例⑩⑪中的“昨天下午”、“老王”、“老李”, 虽然表达的方式不同, 但都与本句以外的某一个预设对比, 所以是〔+突出〕、〔+对比〕, 是“对比焦点”。

这样的处理, 固然不无道理, 而且其结果也非常清晰、对称。但是, 在理论上却略有问题。第一, 既然〔突出〕与〔对比〕是根据其背景信息的来源而界定的, 一个是来自本小句之内, 一个是来自本小句之外, 那么, 两者必互相排斥。而事实上, 刘、徐所分析出来的“对比焦点”却既是〔+突出〕又是〔+对比〕, 似乎与他们的定义前后矛盾。其实, “对比”(contrast)本来就是“突出”(prominence)的一种特殊情况, 将它们分开而使之对立, 绝不是一个恰当的处理方式。这是后话, 留待下节再详细讨论。第二, 像例⑦中“老张嘛”那样的名词组, 称之为“主题焦点”并不是很合适的。因为, 该句真正的焦点, 也就是它的自然焦点, 应该是“当过海军”。而且, “老张嘛”在这句话里, 是地地道道的主题(亦即话题), 怎么能称它作“焦点”呢? 而在刘、徐的术语中“话题”怎么能反而沦为次要的定语呢? 为了进一步的研究, 我们将在下两节对“焦点”及“主题”这两个概念作一个详细的考察, 然后再回到本题, 讨论汉语及英语中与倒装句相关的问题。

4 “焦点”究竟是什么?

本节将透过最近发表的两个对焦点的研究, 来衡量刘、徐的“话题焦点”的分析。这两个研究, 一个是 Lambrecht(1994), 另一个是 Russell, Forrest, Pu and Kim (1997)。

Lambrecht (1994: 213)曾对焦点作过一个简明的界定, 可以意译如下: 焦点是一个语用结构的命题中所含预设以外的信息。⁵ 他并且将焦点大体分成三种类型(p. 222-3):

⑫a. 述语焦点(predicate focus):

(你的汽车怎么了?)我的汽车坏了?

b. 论元焦点(argument focus):

(听说你的摩托车坏了。)我的汽车坏了。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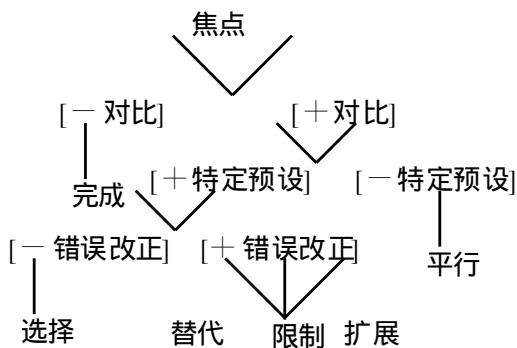
c. 小句焦点(clause focus):

(怎么了?)我的汽车坏了。

上例括弧中的译语代表各种不同的语境,打底线的部分则分别为各语境中的焦点。(由于焦点的不同,重音也会有所差别,不过,这不是我们要讨论的重点,故不予赘述。)例 ⑫a 中,“我的汽车发生了一件事”是预设,“坏了”是焦点。这个情况,跟刘、徐所说的“自然焦点”相同。例 ⑫b 中,“我的摩托车坏了”是预设,“汽车”是焦点,用来改正预设中的错误,所以跟刘、徐的“对比焦点”相类似。从表面上看,⑫b 与刘、徐的“话题焦点”也很近似,其实并不完全相同,因为本句内另外还有一个焦点,而 ⑫b 没有。至于 ⑫c,则刘、徐文中没有提及任何可以与之对应的焦点。总之,Lambrecht 的“述语焦点”相当于刘、徐的“自然焦点”,而他的“论元焦点”则与他们的“对比焦点”相近似。可是,在他的系统中,却找不到与“话题焦点”相对应的类别。因此,用 Lambrecht 的系统,似乎无法来评价刘、徐的分析,所以下节将对另外一个焦点研究作一叙述。

Russell, Forrest, Pu and Kim(1997:97)将焦点根据特征,先分成[+对比]与[-对比]两大类,再将[+对比]分成[+特定预设]与[-特定预设]两个次类,最后将[+特定预设]再细分成[+错误改正]与[-错误改正]。每个终极的特征,都表达一种或多种的意义。这样的分类及所表达的意义,可以用图 ⑬来表示:

⑬焦点的类型及其意义:



兹将各类型的用法举例说明如下:

⑭a. 完成: (What did John buy?) John bought coffee.⁷

(小张买了什么?) 小张买了咖啡。

b. 选择: (Did John buy coffee or rice?) John bought coffee.

(小张买了米还是咖啡?) 小张买了咖啡。

c. 替代: (John bought rice.) No, John bought coffee.

(小张买了米。) 小张买了咖啡。

d. 限制: (John bought coffee and rice.) No, John only bought coffee.

(小张买了米跟咖啡。) 小张就买了咖啡。

e. 扩展: (John bought rice.) Yes, but he also bought coffee.

(小张买了米。) 小张也买了咖啡。

f. 平行: John bought coffee, but Peter bought rice.

小张买了咖啡, 小李买了米。

跟⑫一样, 上例括弧中的情况代表语境或预设, 打底线的部分代表各自的焦点。这些焦点, 当然多半还必须借助于特别的重音, 但重音不是此处讨论的重点, 故也不再赘述。除此而外, 有几个焦点也还必须要有其他标记辅助, 如⑭d中的副词 only“只”及⑭e中的 also“也”等, 但这些也不是关键的问题, 故也从略。⁸ 这里要讨论的, 主要是: 这个全面的分类, 如何跟刘、徐的分析相对应, 如何来替他们找到理论的根据。很明显的, ⑭a的“完成”就是刘、徐的“自然焦点”, 而⑭b至⑭c中的各种小类, 则是较刘、徐“对比焦点”更为精细的分类而已。现在剩下的是: ⑭f的“平行焦点”是否跟刘、徐的“话题焦点”完全相符合。为了读者的方便, 再将这几个例句重列于下, 并与第二节所讨论的英语的 Y-Movement 句型相比较:

⑭f John bought coffee, but Peter bought rice.

小张买了咖啡, 小李买了米。

⑦老王当过空军, 老张嘛, 当过海军。

①She has two brothers, Tom and Jerry. She likes **Tom** a lot. **Jerry**, she can't stand.

她有两个兄弟, 一个叫 Tom, 一个叫 Jerry。她很喜欢堂敏。(至于)杰瑞呢, 她简直无法忍受。

这三个例子中的焦点, 有相同之处, 但也有相异之处。共同点在前后对比: ⑭f中, “小张/John”和“小李/Peter”对比, “咖啡/coffee”和“米/rice”对比; ⑦中, “老张”和“老王”对比, 其实“海军”也和“空军”对比; ①中“杰瑞/Jerry”跟“堂敏/Tom”对比, 其实“无法忍受”也跟“喜欢”对比。所以, 如果以对比而言, 这三个例子应该是完全相同的。至于不同呢, 乃在于它们所能融入的语境。例①中标明的焦点“(至于)杰瑞呢”所指的这个人, 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如果仔细的观察, 就很容易发现, 例⑦中的“老张嘛”也必须是老早就已经存在于语境之中, 否则就无法加上个“嘛”字。换言之, 如果只说“老王当过空军, 老张当过海军”(即不在“老张”后面加一个“嘛”字), 感觉上好像“老张”跟“老王”现在都是第一次提到。如果, 在“老张”后面加上一个“嘛”字(也就是例⑦的原文), 就有一种感觉, 觉得“老张”这个人老早就已经在谈话中提起过, 或者在说者、听者心目中老早就存在着。这种感觉, 其实就是我们在前一节提到的“重新引进”功能的体现。换言之, 汉语话题后加一个“嘛”字, 跟英语里的 Y-Movement 中提前的宾语, 确实具有此一功能。现在再回头看例⑭f, 则听话者就无法确定, 究竟“小李/Peter”或者“米/rice”是否在上文中已经提过。这几种不同的情形, 再加上第二节已经讨论过的例②, 可以用下面的表⑮来比较:

⑮汉、英语中的“重新引进”与“对比项目”

例	句	是否“重新引进”	其前与之对比的项目
例①:	Jerry, ...”	是	“Tom”
例①:	“(至于)杰瑞呢”	是	“堂敏”
例⑦:	“老张嘛”	是	“老王”
例⑭f:	“小李/Peter”	否	“小张/John”
例⑭f:	“米/rice”	否	“咖啡/coffee”
例②c:	“The Racing Time”	是	没有
	〈赛马时报〉	是	没有

例②c: “The Daily Racing Form” 是 “The Racing Time”
“ (至于) 〈每日赛马消息〉嘛” 是 “赛马时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几个事实: 第一, 英语 Y-Movement 的提前宾语(如例①的“Jerry”及例②c的“The racing Time”跟“The Daily Racing Form”), 都必须重新引进一个前面已经提及的“人、事、物”; 另外, 这样的提前宾语, 虽然可以是对比焦点, 但并不一定是对比焦点。第二, 汉语中与英语 Y-Movement 相对应的表达方法, 可以仅是将宾语提前(如②c中的“〈赛马时报〉”), 也可以在这个提前的宾语前后, 分别加上“至于”和“呢/嘛”(如例①中的“(至于)杰瑞呢”, 例⑦中的“老张嘛”以及例②c中的“(至于)〈每日赛马消息〉嘛”)。第三, 汉英语中的“平行对比”(如例④的“小李/Peter”跟“米/rice”), 虽然都带对比焦点, 但不一定有“重新引进”的功能。

行文至此, 可以做出一个小结, 共得下列三点: 第一, 根据一般对焦点的研究, [突出]似乎是所有焦点的特点; 也就是说, 所谓焦点, 其实就是其所带有的语意, 突出于该小句的预设。而[对比]则是[突出]的一种特殊情况。所以, 一个名词短语, 似乎无法不显突出(即[-突出])却具有对比功能(即[+对比])。因此, 刘、徐以[突出]与[对比]两个特征来分辨三种不同的焦点类型, 其中的“话题焦点”既不突出(即[-突出])却反而起对比作用(即[+对比]), 是一个不合理的说法。⁹ 第二, 经过汉、英对照以后, 发现英语倒装结构 Y-Movement 的提前宾语, 与刘、徐所称的“话题焦点”(即例⑦中的“老张嘛”这一类的名词短语)有相同之处, 也有相异的地方: 两者都是用来引进前面已经提及的“人、事、物”; 不过, 汉语的所谓“话题焦点”一定有对比, 而英语的 Y-Movement 中的提前宾语, 虽然可以与先前所出现的某一个项目构成对比, 但并不一定具有这样的特性。第三, 刘、徐的“话题焦点”其实并不是一个普通焦点, 而是一个对比焦点(这一点, 刘、徐也承认), 所以, 与其称之为“话题焦点”, 还不如称之为“对比话题”。这样倒与 Givón 用来称呼 Y-Movement 的 contrastive topicalization(对比主题化)不谋而合。当然, Givón 用这个词来概括 Y-Movement 中所有的提前宾语, 并不完全准确, 因为其中有一部分宾语并不带有对比焦点。

上面所得的结论, 对刘、徐的所谓“话题焦点”, 似乎略有支持, 但却并不完全吻合, 其症结在于: 一, 这样的名词短语, 我们固然已经将之正名为“对比话题”, 事实上还是一个焦点。这样的焦点, 究竟是否也可以算作一个话题? 二, 如果可以, 那么, 既是话题, 又是焦点, 是否可能? 因为, 根据一般的说法, 话题多半是“旧信息”(given information), 而焦点是“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一个名词短语同时带有新、旧信息, 似乎有点自相矛盾? 这个问题, 跟汉语中的名词短语充任“话题”有关。所以, 下一节将简略地讨论一下汉语中的话题。

5 汉语中的话题

首先, 我们简略的澄清一下, 话题与新旧信息之间的关系。根据 Chu(1996 及 1998, Chapter 5)的研究, 话题固然多半带有旧信息, 但信息的新旧与能否充任焦点无关。所以, 把话题作某种特定的焦点处理, 应该是没有什么矛盾的。那么, 剩下的问题, 便是什么样的名词短语才能算是话题。

话题(topic)的研究, 可上溯至 Hockett(1958)。他说: 所谓话题, 乃是说话者提出来, 接着要继续谈论的一个“人、事、物”(The speaker brings up something and goes on to talk about it)。汉语话题之重要, 也早自 1968 年赵元任(Chao, 1968)就已经受到注意。其后又有 Li and

Thompson(1976)、Tsoo(1979)等的继续研究,对其认识得以渐趋完整。最近又有 Chu(1997)及徐、刘(1998)的发表,对汉语话题的了解,可说已经相当清楚。徐、刘(1998)为专著,讨论详尽,但也较为复杂,故仅引Chu(1997)的说法。其实,此两著作的精神几乎是完全相同的。

Chu(1997)认为,汉语话题有两种不同的功能:“相关”(aboutness)与“小句连结”(clause-linking)。凡是出现在句首的名词短语,如果有这样的功能,则都是话题。例如:

⑩a. 这盆盆景,叶子很大,花太小,不好看。

b. 那条鱼,猫吃了。

c. 对于波斯湾战争,我们都很关心。

⑩a. 老吴欠了我两百块钱, Q 一直说 Q 没有钱还。

b. 他把车子卖了, Q 就有钱了。

例⑩中的“这盆盆景”、“那条鱼”跟“波斯湾战争”,是一般语法书介绍话题时常用的形式,因为,很显然的,它们都是说话者提出的人、事、物,而又接着马上就谈论的事。这与 Hockett(1958)最初提出的话题观念完全吻合,也就是 Chu(1997)所主张的“相关”功能。例⑩b中的“他”除了具有“相关”功能以外,还将该小句与其前所说的话连接在一起,所以也具有“小句连接”功能。此外,⑩a和⑩b中一共出现三个“Q”,是一般语言学所称的“零形回指”(zero anaphora),也同样具有“小句连接”功能。所以,例⑩⑩中,这些划有底线的名词短语、代名词“他”和三个“零形回指”,都是话题。

有关上面这两种功能,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那就是:它们与话题的形式是互相关联的(correlated with each other)。主要用来表示“相关”功能的话题¹⁰,都是名词短语,而且其后通常有停顿,也可以加停顿助词,如“呢”“嘛”等,其前边可以加上像“对于”、“至于”等这类的前置词短语。这类话题,Chu(1997)称之为“有标话题”(marked topic)。至于主要用来表示“小句连接”功能的话题,则都是以代名词或“零形回指”的形式出现,前后都不能再加其他成分,Chu称之为“无标话题”。虽然,这两种话题,形式不同,功能互异,以句法的观点来看,当然可以说是互不相关的;但是,如果用言谈的观点来判断,则它们的功能是互补的。实际上,有标话题固然通常都不用来连接小句,但它却具有连接“长句”¹¹(或泛称“句群”、“超句”等等)及段落的功能。这种功能,当在本节后段再详细讨论。

现在,我们试以汉语中话题的概念,回头来评估前所建议的“对比话题”这个问题,也就是刘、徐的“话题焦点”跟英语 Y-Movement 中的提前宾语,以确定它们是否具有“话题”的地位。兹将有关例句抄录如下:

⑦老王当过空军,老张嘛,当过海军。

①She has two brothers, Tom and Jerry. She likes Tom a lot. Jerry, she can't stand.

她有两个兄弟,一个叫堂敏,一个叫杰瑞。她很喜欢堂敏。(至于)杰瑞呢,她简直无法忍受。

②...(a)After buying a copy of **The Racing Time** at a Manhattan newsstand, Ed Piesman, a dentist and avid horse racing fan, said he preferred the new paper to the venerable **Daily Racing Form** because 'the columnists are much better' and some of the statistics 'are much much better'. (b)But the news dealer who sold him the paper said people like **Dr. Piesman** are few. (c) '**The Racing Time. I sell two a day**, maybe five when there is a big race', said Ashok Patel, whose stand at 72nd Street and Broadway is adjacent to an offtrack betting parlor, '**The**

(a) ...牙医 Ed Piesman 是个十足的跑马迷,他买了一份《赛马时报》以后说,他比较喜欢这张新出的报纸,而不太喜欢历史悠久的《每日赛马消息》,因为‘它的专栏写得好’,而它的统计数字则更是‘好得多了’。(b)可是,卖给他报纸的那个报贩说,像 Dr. Piesman 这样的人很少。(c)“《赛马时报》,我一天卖两份,有大赛的日子,也许卖五份,”在 72 街跟百老汇转角上一个签赌场旁边摆摊的 Ashok Patel 说。“至于《每日赛马消息》嘛,我一天卖四五十份” ...

例⑦中的“老张”,例①中的“Jerry/(至于)杰瑞呢”,例②c 中的“The Racing Time/《赛马时报》”和“The Daily Racing Form/(至于)《每日赛马消息》”,都有“说话者提出一个人、事、物,然后继续谈论”的特征,¹²所以都是话题。不过,虽然多半都带有对比,但其中的“The Racing Time/《赛马时报》”却与其他三个不同,它并不与其前任何一个项目对比。所以,除了“The Racing Time/《赛马时报》”以外,其他三个话题,都可以叫做“对比话题”。

这一类的话题,由于是名词短语,故而既可以用来“引进”新的人、事、物(如例⑫c 中的“我的汽车”,例⑩a 中的“这盆盆景”);也可以如先前所讨论过的,用来“重新”引进旧的人、事、物,(如上面例①、②c、⑦中所讨论到的名词短语)。用作前者时,汉、英语中都只要用一个“光干名词短语”(bare noun phrase)即可。但是用作后者时,汉、英语中似乎都必须有很明显的话题标记才行。这些标记,包括“移位”、“停顿”、“停顿助词”、“附加前置词(短语)”等等。换言之,“光干名词短语”没有与上文联系的特别功能,而加上了这些话题标记以后,这些名词短语就增强了它们与上文联系的功能。这也就是上面提到的连接“长句”或“段落”的篇章功能。所以,虽然“有标话题”与“无标话题”看似互异,其实它们基本的功能是相同的,都是用来作语句之间的连接,只是,一个连接小句,一个连接的是结构单位,大于小句而已。

根据以上的事实及推理,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英语 Y-movement 中所提前的宾语,主要是用来作为“重引话题”(reintroduced topic)用的,它有否对比,则完全靠语境来决定。至于汉语中与之对应的结构,如例⑦的“老张嘛”,是同时作为“对比话题”及“重新引进前面已经提及的人、事、物”用的,其全称应该是“对比重引话题”较为合适。不过因为全称太长,故减缩为“对比话题”。

6 英语中与话题、焦点、对比有关的倒装句

前面几节对英语 Y-movement 句型中的提前宾语,作了详细的分析,并与汉语中相对应的结构作了比较。我们特别强调了这类结构与话题、焦点、对比等概念的关系。其实,除了 Y-movement 以外,英语还有不少倒装句,也可以用这几个概念来分析的。下面选出几种来加以讨论。不过,这个讨论并不涵盖所有适用的倒装句,意在举例说明而已。

人类沟通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无论用语言或其他方法,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是,在共有的背景知识基础上,添加新的信息。因此,语言的结构,最自然、最经济的次序,也是旧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后。这就是上面讨论过的“自然焦点”的次序。如果因为某种原因,一句话没有按照一般的规则排列,那么,说话者必须用适当的标记来标明这个违例的句子,如“这篇文章是我写的”中“是...的”所标示的是“最新的信息是在‘我’字上,而不是在‘写’字上”。这是因为语法的要求与语用的要求相矛盾的关系。语法要求的词序是“主—动—宾”,而语用要求是“宾—主—动”。也有的时候,为了要达到某种语用的目的而牺牲语法的正常词序,但并不

加特殊的标记,如“前面来了一个壮汉”。这句话是“动—主”词序,而不是“主—动”词序。汉语中这样的情形很多,以至于这种词序几乎没有人认为是一种倒装句法。在英语里,牺牲语法正常词序的频率较低,所以这样的词序,就认为是倒装句,例如:

⑱a. There came a huge robust guy.

b. Enclosed are some pictures I have just taken. (王, 1996: 96)

其实,需要如此词序的原因,在两种语言中是相同的。下面我们再看几种英语倒装句的用法。

试比较下列三句被动句:

⑲a. Awarded the excellent student was an ordinary novel! (王, 1996: 96)

b. The excellent student was awarded an ordinary novel!

c. An ordinary novel was awarded to the excellent student!

这三句话的句法都是绝对正确的,但是,就其所带的信息而言,则(a)(b)优于(c),除非在说出来的时候将(c)句中的 an ordinary novel 特别加重,以表示这是本句的焦点所在。否则,新信息 an ordinary novel 在前,旧信息 the excellent student 在后,与受话者的期望相反,因而增加其在处理信息上的难度。至于(a)句与(b)句的不同,则在于(a)句用 awarded 这个动词跟前面的语句连接,例如,前面已经有过这样的语句: Many students were awarded different prizes. 很显然的,“award”已经是旧信息,可以放在下一句的最前面,把该句的第二个位置让出来,给比较新的信息 the excellent student, 而最新的信息则是 an ordinary novel, 故而在最后。信息的新旧,如果没有可靠的语境,可以由名词短语所带冠词 the 和 a(n) 来决定。此处由 the excellent student 的定冠词,可以判定其比 an ordinary novel 所带信息较旧。如果将这两个名词短语的冠词变动一下,则整句词序的可接受度,立刻会受到影响。例如:

⑳a. ?? Awarded an excellent student was the ordinary novel!

b. ? An excellent student was awarded the ordinary novel!

c. The ordinary novel was awarded to an excellent student!

上例中句首的问号,表示接受度有问题,问号越多,接受度越有问题。(a)(b)两句之所以接受程度不高,乃是因为其中两个名词短语所带信息新旧的次序,不是“旧—新”而是“新—旧”的缘故。

其实,信息的新旧,与直接宾语跟间接宾语的次序,也有相当程度的关系。例如:

㉑a.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warded him a grant.

b. 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awarded a grant to him.

如果没有特殊的原因,正常的说法,应该是(a)而不是(b),其理由就是因为 him 所带的是旧信息,应该在前, a grant 所带的是新信息,应该在后。

最后,举一个较为长一点例子,来结束本篇的讨论:

㉒ No perspective shift occurs in indirect speech: the deictic center of the reported speech is that of the speech frame, the attitudes or emotions of the reported speech are contributions of the current speaker, and the reported speech is oriented to the current addressee, and keeps the prosodic configuration of the current discourse. Indirect speech remains in the current discourse. The external speaker, however, has to shift stance to play other's role in direct speech; the deictic center is shifted to the internal speaker, the reported speech is directed to

the internal addressee.

上例中打底线的那句话 **The external speaker, however, has to shift stance to play other's role in direct speech.** 其句法完美无瑕, 但读者在看到 in direct speech 时, 必须回头找到前一句话中与之对应的 INdirect speech 以后 (大写 IN 代表重音所在), 才能弄清眉目, 知道与这句话里所对应的词语。如果作者将 in direct speech 移到句首, 则其中的 direct speech 立即可以与前句的 indirect speech 产生对比, 而使语义明晰, 不致让读者看到句尾, 再回到上句, 才能恍然大悟, 得知原来如此。这个例子, 虽然跟话题、焦点等没有直接的关系, 但与信息的新旧, 词语的前后, 则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7 结论

本文从英语倒装句 Y-movement 开始, 用语言学上焦点与话题的通则, 融入汉语相对应的结构, 探求倒装句的真正意义及用途。一般而言, 除了某些倒装句, 为了语法的要求必须倒装而外, 其他的多半是无可无不可的。其中当然也还有些, 倒装以后的可接受度立刻增高。这几乎都与信息的新旧、话题或焦点的需求有关。因此, 单看该句句法。根本就没有办法获得任何解释。这也是国内英语教学上的严重问题之一。中国学生 (其实也包括许多其他非英语国家的学生) 的英语, 就语法而言, 往往除了冠词与前置词以外¹³, 大致没有太大的问题。所以, 单句的造句, 倒也无甚大错。可是, 一碰到成篇的文章写作, 便变得不知所云, 一无是处。究其原因, 乃在主题不明, 焦点不显, 前后没有连结, 让读者看得一头雾水; 每一句话的意思似乎都没有问题, 但句与句之间, 就是无法连贯。这是因为英语教学, 一向仅在单句之内打转, 始终没有跳出句子的范围。笔者在国外指导论文写作, 也经常碰到非英语国家来的学生有同样的问题。所以今后的英语教学, 似乎应该突破句子的枷锁, 往篇章结构的方向前进才是。

附注

* 本文内容, 部分摘自 1998 年 12 月本人在香港城市大学所做学术报告, 故难免有所雷同, 敬请读者原谅。

初稿蒙黑龙江大学教授、(台湾)政治大学客座教授张家骅先生过目, 并提供宝贵意见, 特此致谢。

1. 此名称中的 Y, 据说代表 Yiddish 语, 因为该语言中使用这种句型的频率很高。
2. “对比”的条件是必须有部分相同, 所谓“不同类不比”的精神, 即在于此。
3. 其实, 例句的中译文已经暗示了这两个话题的不同。The Daily Racing Form, 在(c)中, 其中译《每日赛马消息》前后, 已经加上对比话题标记“(至于)…嘛”了。其理论根据, 当在下节讨论。
4. 他们用的是上海话的例句。其实, 普通话也同样适用。
5. 原文为: [Focus is] the semantic component of a pragmatically structured proposition where the assertion differs from the presupposition.
6. 张家骅教授指出, “你的什么坏了?” 也同样可以作为这句话的预设。
7. 其实, 更正确的完成焦点应该是如下的情况:

预设: What happened to John? / 小张怎么了?

语句: John bought coffee. / 小张买了咖啡。

其中“买了咖啡”是完成焦点。这一点也是由张家骅教授指出来的。

8. 表达焦点的形式, 当然是多种多样的, 一般语法讨论的多半是怎样用特殊的句型来表达焦点。比方说, @c 的替代焦点, 可以用这样所谓 cleft-sentence 的形式来表达:

It was coffee that John bought.

老张买的是咖啡。

很明显的,这并不是唯一的表达方式。

9. 如果以他们对〔突出〕与〔对比〕的定义而言,当然并无不合理之处,但仅以小句内、外的背景来分别,也还有困难。下节当再详细讨论。
10. 这两种功能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所以,虽然说例(15)中话题的功能是“有关”,但也不是不能同时兼具“小句连接”功能,反之亦然。
11. 所谓“长句”,其实就是汉语中“小句”以上的一个结构单位,应该与西方语言中的 sentence 相对应。请参看 Chu (1998)。
12. 也许有读者会发生疑问,那么,这与英语中的主语有什么不同呢?其实,主语是一个语法概念,而话题是一个语用(或篇章)概念。先前讨论过的例(12b)、(12c)、(14a)至(14e)中的那些主语,都不是话题。英语的话题,有的固然有特别的标记,如 Y-movement 中的提前宾语或者用前置词短语引介,如 *As to my sister, she likes classical music.* 但往往不带任何标记,故其是否话题,多半要靠语境来决定。
13. 当然,遣词用字还是一个问题;不过,这个问题是没有捷径的。

参考文献

- [1]Chao, Yua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inese Edition, 1984)
- [2]Chu, Chauncey C. (1996). 'Topic, Focus and Informativeness in Mandar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CEL*, pp. 3-14. Taipei: World Chinese Education Association.
- [3]Chu, Chauncey C. (1997). "Aboutness" and Clause-Linking: Two Separate Functions of Topic in Mandar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X X VII 1: 37-50.
- [4]Chu, Chauncey C.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and Berne: Peter Lang Publishing.
- [5]Givón, Talmy (1993). *English Grammar, Vol. 2*.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6]Hockett, Charles F. (1958). *A Course in Linguistics*. New York: MacMillan.
- [7]Lambrecht, Knud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8]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457-489.
- [9]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0]Russell, S. Tomlin, Linda Forrest, Ming Ming Pu and Myung Hee Kim (1997). 'Discourse Semantics', in van Dijk, ed. (1997), pp. 112-137.
- [11]Tsao, Feng-fu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s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12]van Dijk, Teun A., ed. (1997). *Discourse as Structure and Process*.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13]刘丹青,徐烈炯。“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J]。中国语文,1998,(4):243-252.
- [14]王磊。英语倒装句研究[J]。《外语学刊》1996,(4):93-96
- [15]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王德庆】